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众和鑫纠纷诉讼及银行账户冻结进展公告

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，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（简称：“中院”）今年 10 月 25 日发出的（2019）粤 03 执恢 590 号、591 号、659 号执行裁定书，对公司与深圳市众和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众和鑫”）借款纠纷一案【案号分别为（2018）粤 03 执 2160 号、2162 及 2158 号，详见今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】，经中院协调，双方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，同意参照 2015 年 10 月批准实施的《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同类债权的同等清偿率原则进行清偿。现已按双方核定的数额折算为人民币进行了清偿，并由公司承担扣缴执行费用。至此，该三案已结案了结，中院解除了众和鑫对公司农行 41015900****8883 账户的冻结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去上述已解除冻结的部分，公司现累计通知被冻结金额为 1,800 万元，实际被冻结金额为 1.51 万元，可用余额为 0 元。

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，请广大投

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田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局

2019年11月11日